**2016年法学院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办法**

1. **报名条件：**
2. 本科一年级、二年级在册学生，且符合教务处《关于201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中“学生申请条件”的基本要求；
3. 大学期间表现良好，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；
4. 对法学专业有浓厚兴趣。
5. **考核办法及程序**
6. 接收名额：不限；
7. 考核办法和程序：以教务处《关于201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中的工作流程为准。
8. **其他**
9. 所有申请转入法学专业的学生，原则上新学期开学后转入2016级；
10. 转专业申请应在学校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，超过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；
11. 成功转入法学院的学生本学期课程学习不得无故中断，且本学期不得出现学业警示情况；
12. 本办法解释权归法学院。

**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**

**2016年4月15日**